

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
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成招字-2026-043-993-04号

招标人：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代理机构：云南成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需注意事项

一、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以在线不署名提交并进行电话通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一）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中查看有关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生成格式为：*.BTBJ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二）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三）投标人应刻录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文件光盘。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二）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八、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网上解密。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国有企事业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精神，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二、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三、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协同监管措施，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能源局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资格审查方式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件六：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82
三、资格审查资料	84
四、监理大纲	91
五、其他资料	92
六、投标人信息表	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 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已由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曲发改投资〔2026〕3、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省预算等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 云南成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工程为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包含：

1、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范围为北至翠峰北路(职教园区能源学校)，南至南片区文笔路，东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经济开发区宁州路。涉及麒麟南路、珠江源大道(华府医院至小坡高架桥)、建宁西路至南宁北路(张三口)、翠峰路、职教园区(能源学校)、南城门广场至中段农村信用社、屠宰厂(神农集团)、河北商业街(麒麟北路)等 25 个片区老旧给水管网、阀门替换及维修，共改造 DN40-DN1000 给水管网约 69.89km，其中改造 DN40 给水管约 600 米，DN50 给水管约 6480 米，DN100 给水管约 7885 米，DN150 给水管约 6080 米，DN200 给水管约 13041 米，DN300 给水管约 17208 米，DN400 给水管约 7746 米，DN500 给水管约 1400 米，DN600 给水管约 7150 米，DN800 给水管约 1500 米，DN1000 给水管约 800 米。改造各式阀门 235 座，管网压力监测设备 83 套，管网流量计量设备 36 套，管网漏损监测设备 100 套，同时麒麟西路中段改造现状清水池及加压泵房 1 座。

2、曲靖市中心城区（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涉及更新改造小区庭院共 20 个，小区庭院占地面积约 75.81 万 m²，小区庭院住户 10798 户。一是更新改造庭院供水管网 55.36km，其中，DN150 供水管网 12.79km，DN100 供水管网 22.56km，DN80 供水管网 3.76km，

DN65 供水管网 5.4km，DN20 供水管网 10.85km；二是更新改造 20 个小区庭院入户智能水表 10798 套；三是更新改造小区庭院分区远传智能水表及智能远传压力传感器 40 套；四是更新改造小区庭院二次加压泵站 26 座，涉及小区 13 个；五是更新改造其他附属设施。

2.2 建设地点：曲靖市麒麟区。

2.3 计划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500.21 万元，其中，曲靖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808.94 万元，曲靖市中心城区（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691.27 万元。

2.4 建设周期：640 日历天。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相关监理的责任规定。

2.6 招标范围：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设备制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2.6.1 施工准备阶段

（1）编制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2）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优化或澄清建议；（3）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4）核查施工单位的资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资格证书；（5）检查施工场地准备情况（如三通一平、临时设施搭建等）；（6）检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见证取样送检；（7）参与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2.6.2 施工阶段

（1）执行“三控三管一协调”核心服务内容，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2）签发工程暂停令（针对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违规施工行为，经建设单位同意）及复工令（整改合格后）；（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签证申请，签署审核意见；（4）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月报，反映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5）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协调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或设计变更；（6）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

2.6.3 竣工阶段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含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等）；（2）

组织竣工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情况；（3）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建设单位；（4）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5）审核竣工结算报告，出具结算审核意见；（6）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6.4 保修阶段

（1）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核查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跟踪保修施工过程与质量；（3）参与保修工程验收，签署保修验收意见；（4）整理保修阶段监理资料，纳入监理档案。

2.6.5 成果清单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记录、材料设备报验单；（2）施工阶段：旁站记录、巡视记录、平行检验报告、监理通知单及回复、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工程款支付证书、变更/签证审核意见；（3）竣工阶段：竣工预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监理工作总结；（4）保修阶段：缺陷核查报告、保修跟踪记录、保修验收意见。

2.7 质量要求：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施工项目进行的监理，其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和工期等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之后的日期提供（若成立不足 1

年，提供公告发布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含）之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按规定取得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公告发布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公告发布后的网页截图）；（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3.6.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6.1.1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公告发布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3.6.1.1 监理员 3 人，具有监理员证书，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监理员证书、公告发布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3.6.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下同),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也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3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下同),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开标方式: 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下同),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 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本项目提出异议的时间为3分钟, 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 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放弃投标。

技术服务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 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 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均视

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下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 (<https://www.ynjzjgcx.com/>) 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曲靖市五馆一中心旁凤苑路 6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874-3412895

监管部门：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凤苑路五馆一中心旁
电话：0874-321983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成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古城社区安厦十五城上东区 11 幢 2 号
联系人：曹里洪、唐赛
联系电话：0874-3216688
日期：2026 年 3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曲靖市五馆一中心旁凤苑路6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874-34128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成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古城社区安厦十五城上东区11幢2号 联系人：曹里洪、唐赛 联系电话：0874-32166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曲靖市麒麟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工程为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包含： 1、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范围为北至翠峰北路(职教园区能源学校)，南至南片区文笔路，东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经济开发区宁州路。涉及麒麟南路、珠江源大道(华府医院至小坡高架桥)、建宁西路至南宁北路(张三口)、翠峰路、职教园区(能源学校)、南城门广场至中段农村信用社、屠宰厂(神农集团)、河北商业街(麒麟北路)等25个片区老旧给水管网、阀门替换及维修，共改造DN40-DN1000给水管网约69.89km，其中改造DN40给水管约600米，DN50给水管约6480米，DN100给水管约7885

		米，DN150给水管约6080米，DN200给水管约13041米，DN300给水管约17208米，DN400给水管约7746米，DN500给水管约1400米，DN600给水管约7150米，DN800给水管约1500米，DN1000给水管约800米。改造各式阀门235座，管网压力监测设备83套，管网流量计量设备36套，管网漏损监测设备100套，同时麒麟西路中段改造现状清水池及加压泵房1座。 2、曲靖市中心城区（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涉及更新改造小区庭院共20个，小区庭院占地面积约75.81万m²，小区庭院住户10798户。一是更新改造庭院供水管网55.36km，其中，DN150供水管网12.79km，DN100供水管网22.56km，DN80供水管网3.76km，DN65供水管网5.4km，DN20供水管网10.85km；二是更新改造20个小区庭院入户智能水表10798套；三是更新改造小区庭院分区远传智能水表及智能远传压力传感器40套；四是更新改造小区庭院二次加压泵站26座，涉及小区13个；五是更新改造其他附属设施。
1.1.7	建设周期	640日历天
1.1.8	计划投资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1500.21万元，其中，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2808.94万元，曲靖市中心城区（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691.2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省预算等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设备制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施工准备阶段 （1）编制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2）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优化或澄清建议；（3）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4）核查施工单位的资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资格证书；（5）检查施工场地准备情况（如三通一平、临时设施搭建等）；（6）检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见证取样送检；（7）参与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2. 施工阶段 （1）执行“三控三管一协调”核心服务内容，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2）签发工程暂停令（针对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违规施工行为，经建设单位同意）及复工令（整改合格后）；（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签证申请，签署审核意见；（4）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月报，反映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5）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协调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或设计变更；（6）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 3. 竣工阶段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含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等）；（2）组织竣工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情况；（3）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建设单位；（4）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5）审核竣工结算报告，出具结算审核意见；（6）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	---

		4. 保修阶段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 核查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跟踪保修施工过程与质量; (3) 参与保修工程验收, 签署保修验收意见; (4) 整理保修阶段监理资料, 纳入监理档案。 5. 成果清单 (1)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记录、材料设备报验单; (2) 施工阶段: 旁站记录、巡视记录、平行检验报告、监理通知单及回复、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工程款支付证书、变更/签证审核意见; (3) 竣工阶段: 竣工预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4) 保修阶段: 缺陷核查报告、保修跟踪记录、保修验收意见。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终止, 但不免除保修期相关监理的责任规定。
1. 3. 3	质量要求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施工项目进行的监理, 其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和工期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业主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 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 3. 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3.1 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登记注

	力、信誉	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之后的日期提供（若成立不足1年，提供公告发布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含）之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按规定取得赋码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公告发布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	------	---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6其他要求： 3.6.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6.1.1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公告发布时间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3.6.1.1监理员3人，具有监理员证书，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监理员证书、公告发布时间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本工程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澄清、修改、补遗（如有）

	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 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 下同）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补遗公告，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函或补遗书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及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目前工程监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项目技术难度、投标人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采用综合费率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0.85% 最终监理服务费总金额=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规费、税金等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由申请人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网站截屏，复印件加盖公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至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满足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处需加盖单位鲜章，签字处须亲笔手写签名，电子签章处采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6.3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 份数	（1）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下同）。
3.6.4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投标人无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3.6.5	密封袋上写明	无要求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下同）网上递交（远程解密）
4.2.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4.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

		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u>3</u>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支付担保及履约担保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近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投资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或监理费7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服务业绩
10.2	投标文件上传及格式	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站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并

		“确认签字”，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3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4	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1）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2）设计单位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设计责任。 （3）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减量化负实施主体责任。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管控体系，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强化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推行建筑废料、弃料再利用、再生利用；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强化可利用建筑弃物、建筑废料的分类收集工作，规范泥浆、建筑粉状垃圾的存放，按规定堆放建筑垃圾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做到全封闭、分类清运建筑垃圾；安排专人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做好登记管理；鼓励施工单位利用智慧工地等信息化手段，对建筑垃圾收集、存放、利用、外运等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实时统计。 （4）监理单位对建筑垃圾减量化负监理责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监理大纲;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如有）、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按成立之后的日期提供（若成立不足 1 年，提供公告发布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特征指标（时间、工作内容、金额）时，还须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以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公告发布时间后的个人参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特征指标（时间、工作内容、金额、总监理工程师）时，还须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以证明）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公告

发布时间后的个人参保证明。

3.5.7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应填报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处需加盖单位鲜章，签字处须亲笔手写签名，电子签章处采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项要求。

5.2 开标程序

详细操作流程：

(1) 点击【开标】下的【开标会】菜单，进入开标会列表页，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点击【进入】即代表签到，招标方可查看各投标单位的签到记录。

(2) 进入开标室页面之后可以查看项目的基本信息以及当前时间和开标状态，上方的重要提示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若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请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重要提示的下方设置了【即时通知】框，此处会显示开标系统的各种指令及其他通知内容，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等待网上解密指令的下达。

网上解密：

(1) 待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之后，投标单位需点击开标室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按钮

进入网上解密页面，页面中会显示即时通知和当前阶段，请随时关注。页面下方会显示项目基本信息以及本单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各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电脑上插入对应文件的加密证书（注：电脑上不能同时插入两把证书），点击文件后方的解密按钮进行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请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文件状态会显示已经解密，且下方会显示对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3)在文件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的【返回】即可回到开标室页面，等待开标系统唱标，唱标完成后即可看到本项目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情况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1.1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5.3.1.2不符合4.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5.3.1.3未按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3.1.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5.3.1.5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8%。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异议

8.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8.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8.5.2.2 就本章 8.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8.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874-626296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若监理大纲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暨 乱象治理承诺书	提供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暨乱象治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
		建筑垃圾减量化承诺书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严格执行《云南省房屋市政

			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提供建筑垃圾减量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72</u> 分 监理资信部分：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大纲	项目目标控制的 的监理措施（30分）	10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1）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完整、全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且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具有较强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0分； （2）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3）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不完整或不全面，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 （4）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或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不完整或不全面的不得分。
			5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1）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完整，且科学、合理、得当，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5分； （2）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完整，且合理、得当，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不完整或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4）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5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1）能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造价控制意见或建议，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具体、得当，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2）能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造价控制意见或建议，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得当，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 （3）未提供的造价控制意见或建议或提供的造价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4）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5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5分；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得3分； （3）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2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1）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

				有较强针对性的得2分； （2）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得1分； （3）无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3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和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1）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和项目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性较强，有具体、有效、全面的保证措施，且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 （2）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和项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有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得1.5分； （3）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和项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或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5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内容清晰、合理、全面，并有具体的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建议，其建议切实可行性较强，有具体、有效、全面的保证措施且针对性较好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内容基本合理，有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建议，其建议可行性一般，有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够合理，重点、难点实施建议可行性不足，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4）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15分）	8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工程项目相适及合理性程度较好，且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8分； （2）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工程项目相适且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3）监理组织措施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相适的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或监理组织措施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相适的不得分。
			4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1）拟派人员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套具有针对性，人员的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合理性程度较好的得4分； （2）拟派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套针对性一般或较弱，人员的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和理性程度较弱的得2分； （3）未作任何说明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1）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阐述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 （2）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得2分； （3）未作任何说明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监理人员（20分）	12分	（1）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能力、经验满足工程需要, 及其他方面相对较好的得3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一般的酌情扣分。 （2）业绩评审满分为9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2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6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近五年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5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企业类似业绩为同一份业绩时，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酌情加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分)	2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1)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得2分； (2)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先进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2.2.1 (2)	监 理 资 信	类似业绩 (8分)	8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具有2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5分，最高加3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企业类似业绩为同一份业绩时，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5分)	5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投标人近五年企业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评价：每具有一个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目的得2.5分，最高得5分。
		建筑垃圾减量化监理措施 (5分)	5分	建筑垃圾减量化监理措施 (1)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施工方案的审核机制科学合理，监督机制健全，源头管控及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2)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施工方案的审核机制基本合理，监督机制基本健全，源头管控及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无建筑垃圾减量化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2.1 (3)	投 标 报 价 (10分)	1. 投标浮动幅度值等于平均浮动幅度值得满分10分； 2. 投标浮动幅度值与平均浮动幅度值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均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均浮动幅度值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 - 4] \div (n - 3)$		

	其中： （1）P为平均价； （2）t为投标报价； $t_{\max}-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7 > n \geq 5$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t_2、$\dots$、t_{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 > n \geq 3$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t_2、$\dots$、t_n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3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若监理大纲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3.1.3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资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内容 by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合同谈判中会议记录(纪要)等(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其中:不含税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相

关监理的责任规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合同谈判中会议记录（纪要）等（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合同谈判中会议记录（纪要）等（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及其他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其他监理内容。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监理服务费率的理由。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件列明的监理工作外，还包括如下内容：

1、勘察、设计方面

（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配合委托人处理好工程方面的相关技术问题；

（2）代表委托人审核建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并出具相关意见；

（3）其它相关业务。

2、工程及设备材料招标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若有）。参与审阅招标施工图及技术要

求，提出相关意见，参与各项招标项目招投标答疑会、招标文件审定会及招标控制价审定会；

（2）协助委托人起草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属于监理合同管理范围的工作），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3）其它相关业务。

3、施工准备及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协助监督前期“三通一平”事项，协助委托人办理场地现状移交手续，对承包人定位放线工作进行复核及对申请验线报告审核后签署意见，负责协调桩基施工单位向土建单位轴线桩的移交工作，并确保移交顺利；

（2）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实行，以确保工程质量；

（3）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定期检查 and 清理承包人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禁止工程转包行为；

（4）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工程联系单、有关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施工经验和管理能力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并做出评价；核查施工设备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进场及质量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协助委托人协调材料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7）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8）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参加施工单位工序交接过程，检查工程施工工序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复验签证，及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并做出分析及处理报告。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9）工程投资控制：监理人必须配备专职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

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资金计划；工程预付/进度、结算款项支付审核（包括工程量、合同单价等审核），严格按照委托人管理制度要求，完成各参建单位合同款项支付的审核、审查工作，对进度延期、质量不合格、与变更不符或有分歧意见的可建议暂停支付；对签证、变更工程量进行成本分析，为委托人提供建议；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在报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工程变更令。在整个项目竣工后组织各施工单位按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竣工审计的相关工作。

（10）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项调查。督促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相关规定创建“安全文明卫生样板工地”。代表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及红线外基于本工程施工导致的安全、噪声、灰尘、市政设施可能被损等防治工作。努力制止破坏周边环境、污染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并每月提供对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检查报告。

（11）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起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通过备案。

（13）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等；审查承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将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并妥善归档，配合做好城建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并取得城建档案报送合格证。

（14）全程协助委托人的工程和资料移交工作，并配合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5）其他相关工作。

4、工程保修方面

（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

（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共同研究处理措施，并督促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实施处理。

（3）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报委托人。

（4）其他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各级政府和部门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等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2、与该工程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规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市政工程部分）、与该项目有关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图集。

3、政府批准的工程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文等有关文件。

4、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其它工程建设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是控制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的主要依据。监理工程师以此为尺度严格监理。并努力达到工程实施的依据。监理单位必须依据监理委托合同中的授权行事。

5、经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程序等。

6、委托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

7、工程实施中输出的有关工程信息：

主要包括业主提供信息、承包人提供信息、工地会议信息、工程质量记录、图纸设计变更、外部环境的变更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不服从委托人监督 and 管理的；2、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如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总监超过1人，其他人员超过3人（含3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论是否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合同价格调整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

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合同终止后14天内，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增加：4.1.3 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报送年度监理人服务计划，并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次月监理人服务计划，由委托人核定后确认执行，如监理人未按年/月服务计划派遣人员及设备，委托人将对监理人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到位，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出现一次将给予签约酬金5000元的处罚。

增加：如因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投标文件到位，监理人提出并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每人次的。如因总监理工程师1、不服从委托人监督和管理的；2、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考核不合格的，3、不能履行好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4、做出有损害委托人形象、利益事实的，甲方要求更换，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每人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增加：5.3.1关于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约定：

1、监理合同签约酬金采用固定监理综合费率方式，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已包括监理人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须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监理人员人工费、监理工作所需车辆、材料与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折旧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并综合考虑了监理合同实施中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3、如因政策、投资、设计、施工等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监理周期及保修周期应相应调整，监理合同签约酬金不予调整。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用：监理费按经审定后的建设安装工程结算总造价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监理收费费率为 %，暂定监理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监理费用支付时间与金额：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_____天内（日历天），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 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其余酬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剩余款项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_____日内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时每期扣除 % 的进度款作为预付款的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

监理工期延误：若发生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其监理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备注：1、监理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违约的，违约金在当期的正常工作酬金支付中扣除。

2、委托人除按照5.3.2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外，不再支付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报酬。

3、委托人根据资金的筹措情况，有权调整监理费的支付时间及比例。

4、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率为固定综合费率，结算时以审计确认的最终建安工程费为监理费计费基数，按中标固定综合费率结算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总金额=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

5、若无进度款支付，监理人不得停工，须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除按照5.3.2支付正常工作酬金外不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属于本监理服务范围外新增加委托服务内容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酬金不予调整。

6.2.5因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增加时，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非经委托人安排和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委托人认定的监理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监理人合理化建议节省的工程投资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工程设计、投资造价、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方案为长期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第三方要求执行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9.1 对监理人的考勤制度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根据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日期及时进驻现场。对驻场监理工作人员实行严格考勤、请假、销假制度，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月驻工地现场的时间均不得低于21天，总监理工程师每次离开工地外出前均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方能离开，否则委托人将从每次支付的进度监理服务费中罚款2000元/天。

9.2 保险

 监理人应当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车辆和设备设施办理保险，该保险费用计列在监理费内，委托人不在单独支付此费用。

9.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监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监理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退还履约保证书或履约银行保函。

9.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限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暂定价款的8%

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9.5若因监理人原因服务人员、技术质量、服务质量较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出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6其他违约责任

1、监理工作必须达到监理规范的要求。

2、施工过程中，如对驻地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检时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且不能证明不在现场的同时正在从事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监理服务工作，则按3000元/天/次的数额罚款，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试验、检测报告抽检时发现与工程进度不同步、不真实的情况，则按2000元/天/次的数额罚款。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发现主要监理人员有脱岗行为的，将由监理单位承担2000元/天/次的违约金。

3、罚金及违约金的扣除：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委托人亦有权选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顺序由委托人自行确定。

4、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解除监理合同，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认真履行合同，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其他按投标书各项承诺执行。

9.7附加条款

9.7.1监理试验工作要求：

负责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单位实施监督，按照相关规范承担第三方质量监测及监测单位服务工程量的签证确认及工作规范合规性的监督管理；该第三方质量监测及监测单位成果完成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该单位服务工作专项报告，并对其工作真实性、完整性负监管责任。

9.7.2其他相关工作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监督施工承包方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文明监理，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规定对施工方进行监督、在监理周期中由于监理方不按规定监理造成的安全及责任事故，由监理方负责。

9.7.3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以下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提出处理建议：

- (1) 现场发现的对应目标有设计缺漏的，在告知委托人的同时通知设计人补充设计内容；
- (2) 各种因素导致的建成后无法达到目标的或产生不利的水力条件的管段和管点。

9.7.4咨询方面

- (1) 受委托人委托承担聘请专家的相应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9.7.5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季、年报，提供时间：周报为每周一，月、季报为当月28日，年报为次年元月3日。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归档文件报送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为____套。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勘查工作、计量等（若有）

A-2 设计阶段：（1）根据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若有）；（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配合委托人处理好工程方面的相关技术问题；（3）代表委托人审核建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并出具相关意见；（4）其它相关业务。

A-3 缺陷责任期阶段：（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2）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共同研究处理措施，并督促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实施处理；（3）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报委托人。（4）其他相关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健环控制，以及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及相关工作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外部协调工作由委托人负责。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名 称	数 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表格中所列项目均由监理人负责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名 称	数 量	面 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其它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 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合同签订后根据委托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表格中所列项目均由监理人负责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名 称	数 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年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2.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2.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动车辆等；
- 2.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2.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2.6 监理人自备的设备、工具；

2. 技术规范要求

3.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0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200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50656-20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	JGJ/T198-201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185-2009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117-200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08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200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或云南省行业其他现行的法规、规范文件（若上述规范及标准有最新的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 四、监理大纲
- 五、其他资料
- 六、投标人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为：结算审定建安工程费的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目标			
.....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曲靖市中心城区2025年公共供水管网及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四、监理大纲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

建筑垃圾减量化承诺书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严格执行《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暨乱象治理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人郑重承诺：拥护党中央、国务院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不得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投标人不得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党政机关、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承诺人及职务（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廉洁与公正，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如行政处罚、通报、禁止市场准入并同步上传至信用中国等）；

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曲靖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清廉曲靖”建设，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杜绝腐败行为发生，对本工程项目建设作如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廉政工作责任，对项目建设廉政工作负责。

二、严格按照《曲靖市建设清廉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曲靖市清廉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等廉政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清廉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建立廉政工作档案，建设清廉工程项目。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确定代理机构并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各项招标投标活动。杜绝串通投标、明招暗定、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向工程施工各方指定、介绍或者暗示使用特定供应渠道特定品牌、特定关系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材料等；不向工程建设各方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好处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工程建设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宴请、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若发现工程建设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提醒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报告或举报。

六、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其他组织团体和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未招先建行为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任何工程项目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未招先建”等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一、严格遵守法定建设程序

我方承诺，在工程项目启动前，必定依法履行完整的招标投标程序，并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一切法定建设手续。保证在取得全部必需的正式审批文件之前，绝不擅自开工建设。

二、保证不进行“未招先建”

我方清楚认识到“未招先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在此郑重承诺，绝不发生以下行为：

- 1、在未完成招标程序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施工活动。
- 2、以“战略合作”、“应急项目”等任何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虚假招标。

三、接受监督与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自愿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2、如违反本承诺，发生“未招先建”行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通报、禁止市场准入、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等行政处罚处罚。

赔偿因违规行为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接受将违法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同步上传至信用中国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承诺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六、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 码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 格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号 码	